2026年甘肃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三期）

—2026年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八期）

—庆阳市项目实施方案

庆阳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庆阳市本期债券项目信息汇总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发行	本次发行	后期发行	合计发行	覆盖倍数
庆阳市华池县	1	2026年华池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闲置土地储备项目)	3,111.85	0	2,500.00	0	2,500.00	1.22

第一章　区域基本情况

一、区域情况

庆阳市位于甘肃省东部，习称“陇东”。东接陕西省宜君、黄陵、富县、甘泉、志丹等县；北邻陕西省定边、吴起、志丹县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西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原州区、彭阳县、同心县接壤；南与平凉市泾川县及陕西省彬州市、长武县、旬邑县相连。南北长207公里，东西跨208公里，总面积27119平方公里。辖庆城、环县、华池、合水、正宁、宁县、镇原7县和西峰区，116个乡镇，6个街道办事处，75个社区，被誉为“红色圣地、岐黄故里、农耕之源、能源新都”。

2025年，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235.3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8%，比一季度加快0.6个百分点。从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48.65亿元，增长5.4%；第二产业增加值606.42亿元，增长4.7%；第三产业增加值480.25亿元，增长7.2%。从产业结构看，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2.03:49.09:38.88，与上年相比，一产占比提高0.88个百分点，二产占比下降2.87个百分点，三产占比提高1.99个百分点。从增长贡献看，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1.91%、36.49%、51.60%，拉动经济增长0.69个、2.12个和2.99个百分点。

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06亿元，比上年增长4.3%，其中税收收入53.87亿元，下降6.4%；非税收入41.19亿元，增长2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2.69亿元，增长7.2%。

2023-2025年，庆阳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93亿元、91.10亿元、95.0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2.83亿元、33.53亿元、21.37亿元。

表1：庆阳市2023—2025年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	1100.37	1213.22	1235.32
一般预算收入	77.93	91.10	95.0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2.83	33.53	21.3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	-	19.69
政府性基金支出	71.48	70.67	93.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	-	-	14.13
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截止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偿还责任)			407.68
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8.85
截止2024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偿还责任)			407.68
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8.85
截止2025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偿还责任)			544.02
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54.43

表1-1 华池县财政经济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地区生产总值（GDP）	1723566	1765580	1663503
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797	42714	44507
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819	13768	14649
4.地方财政总收入	370478	353856	356861
4.1地方公共预算收入	43413	55409	58847
其中：税收收入	20537	18872	22913
非税收入	22876	36537	35934
4.2政府性基金收入	37829	66730	8986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	671	6609	5100
5.地方财政总支出	370478	353856	356861
5.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2649	300582	266999
5.2政府性基金支出	37829	53274	8986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	2770	880

表1-2 本地区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划	2025年限额	2025年余额
庆阳市	375.81	371.2
其中：市本级	131.65	131.65
华池县	50.47	49.39

表1-3 本地区专项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期限	2025年
1年期	
2年期	
3年期	1.3185
5年期	2.3669
7年期	10.9146
8年期	
9年期	
10年期	11.7355
15年期	
20年期	21.854
30年期	1.2

第二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华池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存量闲置土地储备项目）

二、项目单位

项目专项债券申请单位为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项目单位已累计使用专项债券0万元，支持项目0个，目前已累计支出专项债券0万元，支出进度0%。

表2-1 项目单位情况表

名称	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2823067229758Q
机构类型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华池县柔远镇南街33号
负责人	丁孝旺
赋码机关	华池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具备收储的主体资格，也符合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要求。

三、项目主管部门

华池县财政局是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对资金“借、用、还”实行全过程监督；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负责对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核；负责

督促资金使用单位（项目单位）按时偿还债券本息；负责组织债券资金绩效管理；负责政府债券信息公开。

华池县自然资源局是本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履行项目管理责任，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管；负责对专项债券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检查考核；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早建成、早见效。负责组织项目单位及时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本项目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可由财政部门采取扣减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

四、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华池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存量闲置土地储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项目实施地点：华池县南梁镇。

项目实施期限：6年（2026年1月初至2031年12月底），其中：建设期2年（2026年1月初至2027年12月底）。

本项目专项债券于2026年发行，原定2025年10月初至2026年9月底的建设期在债券发行及资金拨付到位前已无实施时间，现据实延长建设期（收储期）至2年，即2026年1月初至2027年12月底，确保收储工作资金有保障、程序可完成。

项目规模与内容：华池县1宗拟储备土地，面积为9.2305公顷。

总投资规模：3,111.8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金额2,500.00万元，财政自有资金611.85万元。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财政自有资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区域位置

本项目共涉及1宗地，位于华池县南梁镇荔园堡村何沟门，处于华池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区域位置如下图所示：



项目位置及城镇开发边界图

（2）项目实施范围

根据《华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池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资金需求>的通知》（华政发〔2025〕31号），本项目拟对位于华池县南梁镇1宗地实施收储，收储土地面积为9.2305公顷，该土地属于存量闲置国有建设用地。宗地详细信息详见下表：

表2-2拟储备地块基本信息一览表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标识码	是否纳入存量闲置土地清单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公顷）	规划用途	地块类型
地块1	南梁红色旅游小镇建设项目用地	6210232025R000072	是	华池县南梁镇荔园堡村何沟门	9.2305	其他商服用地	存量闲置国有建设用地
合计		——	——	——	9.2305	——	——

地块1位于南梁镇荔园堡村何沟门，土地面积为9.2305公顷，为存量闲置国有建设用地。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甘让M（华〔2020〕39号）），该宗地原为甘

肃红色南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面积为9.2305公顷其他商服用地（宗地编号为HC〔2019〕-22号），华池县人民政府同意收回该宗地使用权。2025年12月30日，华池县人民政府将该宗地纳入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中，储备计划文号为华政发〔2025〕31号，目前收回土地补偿及前期开发工作未开展。

根据《关于2026年华池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涉及地块土地权属状的说明》及调查，该宗地无抵押权、地役权及租赁权等其他权利限制，亦无司法查封情况。该宗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三）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根据华政发〔2025〕31号文件，本项目宗地已列入经华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中，具体详见下表3:

表2-3 项目立项情况及实施依据一览表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储备计划批准文号
地块1	南梁红色旅游小镇建设项目用地	华政发〔2025〕31号

（四）项目责任主体

1、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主体资格：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被纳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中，名录代码为

TC621023。依据《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文第二条：“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土地储备，是指地方政府为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土地的行为。土地储备由纳入国土资源部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负责实施”。故本项目实施单位具备土地储备实施工作主体资格。

2、主管单位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华池县自然资源局

3、资产管理单位

资产管理单位为：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资产持有单位

资产持有单位：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五、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收回收购闲置存量土地项目，属于政府投资范围，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等相关规定。

六、项目领域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收回收购闲置存量土地项目，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2026年版）领域。

七、项目审批情况

（1）2025年4月23日，甘肃国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甘国信达[2025]土估字第5006号）。根据该报告，估价对象为华池县南梁镇荔园堡村何沟门宗地（宗地编号：HC[2019]-22号），评估确定该宗土地的估价结果为3,101.46万元。

（2）2025年4月26日，华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华池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通过集体决策确定存量闲置土地拟收回价格的通知》及附件，本次拟收回的闲置土地收地基础价格以市场评估价格和企业成本价格较低者确定，经集体表决通过，以收地基础价格为基准，确定对收地基础价格下调4.96%作为最终的拟收回土地价格，即2917.35万元。

（3）2025年4月27日，华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华池县拟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存量闲置土地项目价格的公示》，本项目所涉及土地的拟收购价格为2917.35万元。

（4）2025年5月6日，华池县人民政府召开十九届县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会议确定以2917.35万元作为该宗地最终的收回土地价格。

（5）2025年5月14日，华池县自然资源局与甘肃红色南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八、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债券发行后，由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照建设进度，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财政部门经审核后拨付。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有一定收益且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项目的情形，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用于支付利息，不用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九、项目运营模式

本项目由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2026年完成土地收回，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实施。储备期结束后进入运营期，运营工作由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包含项目在合作期内的运营、管理、维护。主要包括：项目日常巡查，项目情况整理，项目推介等。

十二、项目投后管理

项目收入归集。项目收入由华池县财政局收取，缴入专门账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部分按

程序及时上缴国库用于偿债；用于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的部分按照规定及时纳入指定账户。

债务本息偿还。华池县财政局收到项目土地出让收益后，将到期应还债券本息及服务费缴入省级国库。华池县财政局负债市场化融资本息偿还。不得挪用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用于市场化融资本息偿还。

资产登记管理。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权益登记在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名下，并且负责项目运营工作。严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违规注入其他企业或用于担保抵押，未经本政府批准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不得将对应资产进行处置。相关监管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查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资产运营单位需制定资产运营计划，建立长效的运营机制，发挥资产服务功能，尽快实现项目运营收益，切实保障专项债券偿还能力。资产权属部门根据委托约定对资产运营单位进行监管，可制定运营工作考核计划，有效提高资产运营服务质量，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远期目标。

第三章　项目实施必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政策导向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地方政府运用专项债券储备土地，与“十四五”规划中关于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的政策契合。华池县人民政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储备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45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工作的通知》（甘资发〔2025〕37号）等文件的要求，筛选了符合条件的1宗土地，已纳入2026年华池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闲置土地储备项目）中。

2、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财政压力

专项债券作为合法合规的融资工具，为华池县人民政府收储土地提供了资金支持。相较于依赖土地供应收入或平台公司举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预算管理，透明度高，能够有效缓解地方政府在土地前期开发中的资金短缺问题，避免因短期财政压力导致土地资源低效开发。

3、形成资金闭环，保障项目可持续性

华池县人民政府运用专项债券收储土地，以土地未来供应益作为还款来源，通过“土地收储—开发—供应—偿债”的闭环设计，实现项目自平衡。这种模式降低了财政直接补贴压力，同时通过市场化机制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

4、提升土地资源统筹能力

华池县人民政府运用专项债券收储土地后，能够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要求，对拟收储的1宗土地进行统一布局，避免土地碎片化开发或无序供应，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增强土地资源长期价值。

5、促进土地集约化利用

华池县人民政府运用专项债券收储土地，经过前期整理，提升土地“熟化”程度，收储后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吸引高质量项目落地，避免低效用地导致资源浪费。

二、项目经济效益

1、土地供应收益

通过收购储备土地，进行合理规划和开发，如完善基础设施、优化土地用途等，能够显著提升土地的价值。当这些土地进入市场交易时，可为华池县人民政府带来更高的土地供应收益。本项目涉及1宗储备土地面积为9.2305公顷，根据华池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规划指标，本项目可公开出让土地面积为9.2305公顷，为商业用地。经过土地收储和开发，土地开发成熟后列入本项目实施年度内土地供应计划进行供应，预计将取得土地供应收入4,015.27万元。

2、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土地收储是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的基础环节。收储土地后，随着土地的开发和供应，会带动一系列产业的发展。根据华池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规划指标，本项目涉及土地供应后可建设商业服务业及商品住宅项目，会产生大量的建筑需求，同时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

3、吸引投资与资金流入

本项目涉及宗地供应后可建设商业服务业及商品住宅项目，能够吸引更多的外部投资，这不仅为华池县人民政府带来了资金，还能引入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地方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优化。

4、增加财政收入

土地供应收入是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专项债券收储土地，合理规划土地供应时序，可以保证土地供应的稳定收入。本项目涉及的1宗地收储后，土地经过开发整理，通过合理规划，其中9.2305公顷土地按照规划以商业用地进行供应，其土地供应总收入高于原始收储总成本，可以为华池县人民政府带来可观的财政收益。且土地交易过程中会产生相关税收，如土地增值税、契税等，可以充实地方财政。

三、项目社会效应

1、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土地收储是城市更新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前提。华池县人民政府通过专项债券收储土地，可以为城市提供更多的空间用于建设商业服务业及商品住宅项目。该类项目的建设和完善将直接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满足居民的居住需求，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2、促进就业与社会稳定

土地收储项目的实施将带动一系列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本项目涉及的1宗土地收储后拟供应的项目，涉及房地产开发建设，将吸引大量的建筑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参与其中，缓解就业压力，可以促进华池县经济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推动城市化进程

土地收储是城市扩张和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手段。本项目涉及宗地位于华池县南梁镇。华池县人民政府通过专项债券收储上述宗地，可以为华池县的城市发展提供较充足的土地资源，促进城市空间的拓展和优化，这将吸引更多的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提高城市化水平。

第四章　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2026年华池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闲置土地储备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3,111.85万元，其中：甘肃国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甘国信达(2025)土估字第5006号），本项目土地收回价款3,101.46万元，华池县自然资源局召开党组会议确定的最终土地收回价款为2,917.35万元（该宗地土地使用权人甘肃红色南梁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宗地，出让合同价款为2,457.67万元，企业取得及持有期间发生土地成本合计3,069.88万元，其他业务费用192.00万元，发行费用2.50万元。

本项目土地收回价款定价情况：以甘肃国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甘国信达〔2025〕土估字第5006号）评估结果3,101.46万元作为收地基础价格，并按企业成本价格与市场评估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在此基础上，经华池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决策，以收地基础价格为基准下调4.96%，最终确定土地收回价款2,917.35万元，较评估值下调184.11万元，收回价格未高于评估价格。

表4-1 总投资估算表

项目	金额
一、土地收回价款	2,917.35
二、其他业务费用	192.00
三、债券发行费用	2.50
工程总投资	**3,111.85**

二、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自筹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

本项目资金筹措3,111.8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11.85万元，申请专项债券2,500.00万元，其中：本期发行2,500.00万元。

表4-2：项目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特别国债	专项债券
2026年华池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闲置土地储备项目)	3,111.85	611.85			2,5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前期手续进度情况:

（1）本项目涉及地块已列入华池县2026年度国有土地储备计划清单中，批准文件为《华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池县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及资金需求>的通知》（华政发〔2025〕31号）；

（2）本项目涉及地块已完成符合华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复核工作;

（3）本项目涉及地块已完成权属核查工作，所有地块权属清晰，无争议;

（4）本项目涉及地块已取得华池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收回收购土地的批复文件，土地的收回、收购补偿及前期开发工作未开展。

2.实施进度情况: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收储(收回收购土地补偿、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等)和供应土地。

项目实施期限:6年(2026年1月初至2031年12月底),预期开始实施日期为2026年1月初,计划收储时间为2年,预期完成收储时间为2027年12月底,目前收储工作尚未开展。计划供地时间为4年,即2028年1月至2031年12月,根据实施进度(具体详见表4-3《项目地块开发时序表》),计划6年内收储、开发、供应完毕。

表4-3 项目地块开发时序表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公顷)	收储时序	供应时序	备注
地块1	南梁红色旅游小镇建设项目用地	华池县南梁镇荔园堡村何沟门	9.2305	2026年第1季度	第5-6年(2030年1月至2031年12月)	——

3、资金使用计划

(1)根据华池县财政局提供的《华池县财政局关于收购存量土地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纳入2026年财政预算情况的说明》,结合项目实施计划,本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及后续年度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下表:

表4-4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2026年计划用款金额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3,111.85	0	2,500.00	611.85

（2）2026年申请的专项债券拟用于:

根据华池县财政局提供的《华池县财政局关于收购存量土地专项债券项目土地出让前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的说明》，土地出让前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全部由市财政承担，2026年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拟全部用于土地收购时的地价款。

第五章　项目收入、成本分析

一、项目收入

2026年华池县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存量闲置土地储备项目)预期收入为土地出让收入，土地出让单价及面积预测如下:

1.单价：根据甘肃国信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收益还原法评估土地出让单价为32万元/亩，按照成本逼近法评估土地出让单价为26万元/亩，最终评估土地出让价为二者平均值29万元/亩。

2.出让面积：项目涉及一个地块，面积为9.2305公顷，约138.46亩。

根据上述内容，预测该片区土地于2030年出让，预测土地出让收入4,015.27万元，项目收入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高于土地收回价款的说明：本项目土地收储后规划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与土地收回时的评估用途一致，未通过调整规划用途提高预

测地价。预测亩价29.00万元/亩，较本次土地收回评估均价约22.40万元/亩（3,101.46万元÷138.46亩）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一是收储时点为2025年、拟出让时点为2030年，间隔约5年，预测价格考虑了土地市场随经济社会发展的正常增长；二是收回价格系按收地基础价格下调4.96%后的成本口径价格，而土地出让价格系土地市场成交口径价格，二者口径不同；三是收储后拟完善地块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提高土地熟化程度，实现土地增值。

为增强预测价格的可比性和说服力，本次预测已参照华池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近三年同类地块（商业服务业用地）成交价格资料进行比对，并将比对情况报华池县自然资源局核定（近三年同类地块成交价格明细详见华池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土地成交价格资料）。

表5-1：项目收入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划出让时间(年)	土地规划性质	拟出让土地面积（亩）	预期亩价(万元/亩）	预期总收入(万元)
1	2026 年				
2	2027 年				
3	2028 年				
4	2029 年				
5	2030 年	其他商服用地	138.46	29.00	4,015.27
合计			138.46	29.00	4,015.27

二、项目成本

（一）运营成本

本项目成本为政策性计提成本，包括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计提教育资金、计提廉租房住房保障资金、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上缴省级分成、华池县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其他费用，预测项目成本为619.94万元，其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7.69万元，教育资金90.34万元，廉租房住房保障资金90.34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90.34万元，上缴省级分成200.76万元，华池县国有土地收益基金80.31万元，其他费用40.1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05）5号）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是指省、市州、县市从土地出让金中按规定比例划出的专帐管理的资金。甘肃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比例按各县市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的15%确定，华池县征收标准为20元/平方米。

2、教育资金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教育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62号）、《甘肃省土地出让收益用于教育资金的计提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综（2016）86号），从2011年1月1日起，甘肃省各市州、县市区以当年实际缴入地方国库的土地供应收入，扣除当年相关支出

项目作为计提教育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口径，严格按照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

3、保障性住房保障基金

根据《甘肃省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2023年）》（甘政办发〔2023〕78号），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比，不得低于10%。本次按照10%计取。

4、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农田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11）148号），为加大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力度，加速改善农田水利的薄弱环节，需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辖市、县（区），统一按照当年实际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土地供应收入，扣除当年从地方国库中实际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补贴支出、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支出、支付土地出让业务费、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相关支出项目后，作为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土地出让收益口径，严格按照10%的比例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5、上缴省级分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省级分成比例的通知》（甘财综（2008）3号）规定，从2007年起，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的比例分成。

6、华池县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根据《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53号)，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制度。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缴入同级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的一定比例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由人民银行直。根据调查华池县土地出让金实际提留比例，华池县国有土地收益基金计提比例为土地供应收入的2%。

7、其他费用

本项目涉及的土地供应阶段发生的其他费用是指为保障土地供应的合法合规推进，完成技术性工作费用，一般为土地供应收入的1.0%-3.0%左右，本次按1.0%计提。

以上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政策性计提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计提标准
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7.69	土地面积*华池县土地平均收益（20 元/平方米）*15%
2	教育资金	90.34	（土地出让收入-土地收储成本）*10%
3	保障性住房保障基金	90.34	（土地出让收入-土地收储成本）*10%
4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90.34	（土地出让收入-土地收储成本）*10%
5	省分成计提比例	200.76	土地出让收入*5%

6	华池县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80.31	土地出让收入*2%
7	其他费用	40.15	土地出让收入*1%
合计		619.94	

四、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净收益预测

综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取得净收益为土地出让收入扣减相关成本后的金额，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年度	预测土地出让收入	预测土地补偿成本	用于资金平衡的土地相关收益
1	2026 年			
2	2027 年			
3	2028 年			
4	2029 年			
5	2030 年	4,015.27	619.94	3,395.33
合计		4,015.27	619.94	3,395.33

2、融资收益平衡情况表

序号	项目/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合计
1	现金流入（专项债券资金）	2,500.00						2,500.00
2	现金流入（资本金-财政资金）	611.85						611.85
3	现金流入（土地出让收入）					4,015.27		4,015.27
4	现金流出（专项债券-土地收储成本）	-2,500.00						-2,500.00
5	现金流出（财政资金-土地收储成本）	-611.85						-611.85
6	现金流出（土地收储政策性成本）					-619.94		-619.94
7	债券利息		-57.50	-57.50	-57.50	-57.50	-57.50	-287.50

8	银行借款利息							
9	偿还债券本金						2,500.00	2,500.00
10	净现金流量		-57.50	-57.50	-57.50	3,337.83	2,442.50	5,607.83
11	累计净现值		-57.50	-115.00	-172.50	3,165.33	5,607.83	5,607.83

上述表明，本项目2026年通过专项债券资金流入2,500.00万元、财政资本金流入611.85万元，合计形成资金流入3,111.85万元，全部用于土地收储。出让前各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累计净现金流量在2030年土地出让后转正，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现金流量均大于等于0。土地出让前，可向财政申请临时性资金，补充资金缺口。项目收益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能使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

3、债券还本付息估算

本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为土地出让收入。根据前述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3,395.33万元，专项债券累计本息2,787.50万元，债务本息覆盖倍数1.22倍。

上述测算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得到保障，能够满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并实现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息覆盖倍数具体如下:

表5-3：债券还本付息估算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成本			项目收益
	本金归还	利息支付	本息合计	

2026 年				
2027 年		57.50	57.50	
2028 年		57.50	57.50	
2029 年		57.50	57.50	
2030 年		57.50	57.50	
2031 年	2,500.00	57.50	2,557.50	3,395.33
合计	2,500.00	287.50	2,787.50	3,395.33
本息覆盖倍数	**1.22**			

4、敏感性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预测期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项目整体现金流入变动对本项目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我们将项目整体现金流入向下波动作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敏感性压力测试因素。

下面对本项目整体现金流入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表 5-4：风险分析表

项目	现金流向下变动比例 0%	现金流向下变动比例 5%	现金流向下变动比例 10%
项目净现金流入	3,395.33	3,225.56	3,055.80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787.50	2,787.50	2,787.50
本息覆盖倍数	**1.22**	**1.16**	**1.10**

经分析本项目的债券偿债覆盖率大于1，我们亦未注意到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要求的情况。通过对项目可实现收入的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按预测的销售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债券偿债覆盖率仍大于1，符合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要求。

第六章　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债券名称：甘肃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发行时间：2026年

期限：5年

申请专项债券金额：2,500.00万元

付息频率：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第五年年末偿还本金

是否到期一次性还本：是

二、债券资金管理

在资金平衡报告中预测的项目相关的收益可专项用于偿还对应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主管单位将根据项目专项债券余额和期限合理预计还本付息并做好资金预算安排，按照还本付息计划及时将还本付息资金缴交财政。债券募集资金应按照募集计划进行严格管理。成立专门的资金管理机构，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三、职责分工

各级市县政府负责统筹本地区专项债券管理工作，建立本地区财政、项目主管部门、职能管理部门等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审定专项债券项目和需求。

财政部门负责专项债券额度管理和预算管理，债券发行和资金拨付；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年度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编制，督促抓好收支预算执行;做好项目对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管理，及时偿付本息费用；组织做好项

目绩效评价和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提出专项债券项目安排；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实施监督；会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债券资产监督管理等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土地储备管理要求并根据土地储备规模、成本等因素，审核本地区土地储备资金需求，做好土地储备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监督本地区土地储备机构规范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合理控制土地出让节奏并做好与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等后续工作。

项目单位负责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如实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应对，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对应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做好项目对应资产管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绩效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章　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土地储备项目作为城市发展和房地产开发的重要基础，其成功实施与管理直接关系到城市规划和市场调控的效果。然而，土地储备项目往往伴随着多种风险，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环境风险等。因此，在实施土地储备项目时，需要深入分析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

1、政策风险

政策是土地储备项目的重要支撑基础之一，尤其是在土地供应、土地价格、税费政策等方面。政府政策的突然调整，如土地拍卖价格上限调整、土地出让方式变动或地方政府对土地储备的监管要求加强都可能对土地储备项目的进展产生负面影响。如果政府在土地储备期间发生政策变化，可能导致项目计划的调整或甚至无法完成。

尽管政府政策在纸面上可能明确，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因地方政府对政策的理解、执行力度、监管等问题，造成政策落实不到位。这种执行偏差可能会导致项目的推进受阻，甚至引发法律纠纷。

土地储备项目通常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来完成，而政府政策的变化往往是一个不确定性因素。在储备过程中，如果政策预期发生变化，例如开发时机、土地定价政策、

城市规划调整等，可能导致项目的不确定性增加，影响投资回报。

防控措施:

加强对政策动向的前瞻性分析和研究，确保及时了解政府政策的变化。

与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获取政策信息，掌握政策调整的可能性。

合同条款中明确政策变动对项目的影响及责任划分，规避政策风险带来的损失。

2、市场方面

土地储备项目的风险不仅仅与土地的获取和储备过程相关，更与市场需求的变化密切相关。土地市场需求会受到宏观经济状况、房地产行业走势、地方政策、人口流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特别是房地产市场出现萎缩或开发需求降低，可能导致土地储备计划未能实现预期收益。

土地价格的波动对储备项目的成败至关重要。如果土地价格过高，而市场需求不足，土地储备项目可能面临资金回流缓慢甚至亏损的局面。反之，如果土地价格下跌，则可能导致土地储备项目出现资产贬值的风险，影响后续开发和盈利。

在土地储备过程中，如果对未来土地市场的判断出现错误，可能导致土地储备的供需错配。例如，过度集中储备某类类型的土地，而市场对其他类型土地(如住宅用地)的需求较大，可能导致无法快速出售或开发，影响资金的周转。

防控措施:

深入进行市场调研，全面分析土地需求趋势、市场环境及政策导向。

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储备策略，避免盲目囤积土地，确保土地储备的合理性。

加强对土地价格走势的跟踪，设立合理的资金投入和回报预期做好风险预警和调整

3、财务管理方面

资金链断裂风险，土地储备项目通常涉及大额资金投入，包括土地购买成本、手续费用、开发准备资金等。在项目周期较长的情况下，如果资金链管理不当，或融资计划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时推进，甚至出现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融资风险由于土地储备项目的资金需求较大，开发商和地方政府往往需要依赖外部融资。如果融资条件发生变化(例如融资成本上升、信贷政策紧缩)，可能影响项目的

资金流动性。此外，外部融资方的信用风险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土地储备项目的收益往往受到市场变化、政策影响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尤其是在项目储备期较长的情况下，难以预测未来的市场回报。如果项目的财务评估过于乐观，未能充分考虑潜在的市场变化，可能导致实际收益远低于预期，甚至产生亏损。

防控措施:

完善资金管理体系，建立严格的资金使用监控机制，避免资金浪费和流动性风险。

采取多元化融资方式，控制单一融资渠道的依赖，降低融资风险。在项目财务预测中保留适当的风险缓冲区，避免高估项目回报。

（4）环境风险

环境污染与生态风险，在土地储备过程中，特别是对收储建设用地可能存在土地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风险。若土地储备过程中未能进行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估，或后期开发中存在污染物排放、土壤污染等问题可能导致项目受到环保法规制约，甚至面临罚款或停工的风险。

土地开发后的环境治理风险，有些土地在储备时并未经过完整的环境治理，特别是在废弃矿区、污染严重的工业区等地段，可能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和时间周期来进行

环境恢复。未能预见和解决这些问题，将导致项目开发成本上升，进而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

防控措施:

在土地储备前进行全面的环境评估，确认土地的环境状况，规避因污染问题而引发的开发困境。

对可能存在污染问题的土地，及时采取环境修复措施，并将其成本纳入项目预算。

加强与环保部门的沟通，确保符合环保法规的要求，避免因环境问题产生额外的开发风险。

（5）法律与合规风险

土地权属问题风险，土地权属问题是土地储备项目中常见的法律风险之一。储备过程中可能遇到土地所有权不明、抵押权或租赁权未解除等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导致项目进展的滞后，甚至可能发生法律纠纷，影响项目的正常推进。

合同履约风险，土地储备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合同签订，包括土地出让合同、合作开发协议、融资协议等。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如果合同条款不明确或存在漏洞，可能导致履约风险。例如，土地出让方未能按时交付土地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违约，将给项目带来法律纠纷，甚至赔偿损失。

防控措施:

在土地储备前，开展详细的土地权属调查，确保土地的合法性和权属清晰，防范潜在的法律纠纷。

合同签订时，确保各方权利义务明确，法律条款充分保护项目方利益，必要时可通过律师审查合同。

加强对项目的合规管理，确保土地储备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避免法律风险。

土地储备项目涉及的风险种类繁多，包括政策、市场、财务、环境和法律等多个方面。为了确保土地储备项目的顺利推进与成功实施必须加强风险预判、分析和管控，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通过合理的风险评估与应对策略，能够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风险，确保土地储备项目的稳定性与高效性。

（二）还款保障措施

1、建立偿债保障机制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专项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专项债务利息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偿还，不通过发行专项债券偿还。专项债务收支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

本市使用债券资金需建立单位还本付息台账，健全偿债保障机制。这包括对还款资金的专门管理，确保还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2、利用专项债延期还款政策（符合条件时）

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可以申请专项债延期还款。借款人需要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经营状况报告、财务报表等，填写申请表格，并提交至相关部门进行审批。一旦获得批准，借款人就可以根据政策规定延期还款。但借款人需要及时了解政策的具体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谨慎处理与金融机构的沟通，确保信息的准确传达，合理规划自己的资金使用，避免因延期还款而导致更大的经济损失。

第八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专项债以政府信用为背书，融资成本低且周期灵活，可缓解华池县财政压力。华池县可通过专项债收储土地，高效利用资金推动土地资源盘活。

华池县运用政府专项债券储备土地，既是应对当前土地供需矛盾、优化区域规划的迫切需求，也是实现产业升级、城乡融合及民生改善的战略选择。通过专项债收储，可系统性解决土地低效利用问题，提前布局基础设施，并为招商引资与乡村振兴提供可持续的土地资源保障。

二、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开展土地储备工作的通知》（甘资发〔2025〕37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通过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储土地，以达到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的目的，并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进一步推动相关土地政策措施的落地见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各地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开展收储土地提供了政策指导和工作依据。

三、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总投资3,111.85万元，发行债券2,500.0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80.33%，自筹资金为611.8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9.66%，筹集期资金全部用于当年的存量闲置土地收购资金，收储期限拟定为2年，即2026年1月至2027年12月，与债券资金到位及收储程序办理时间相衔接。

四、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资金收入全部为土地出让收入，收入预测时综合考虑了华池县近三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并结合华池县基准地价，以及充分考虑了宗地所在位置和宗地规划指标，合理分析预测拟收储土地未来地价。

成本包含土地储备成本、前期开发费用等政策性专项基金计提，各项成本均可通过政府公布的相关文件及实地调查获得，成本测算依据充分、过程合理。

通过合理计算收入和成本及其他费用，供地收益足够覆盖债券本息。

五、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本期申请债券2500.00万元，期限5年，用于收储土地。项目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保障倍数为1.22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可达平衡。项目建成后的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充分识别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揭示风险来源，判别风险程度，提出规避对策，降低风险损失。达到整体项目风险最小化的目标。

影响项目债券偿付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本项目风险点预估完备，并已考虑到应对措施因此风险总体可控。

六、绩效目标合理性

1、绩效目标的政策匹配性分析

（1）与土地资源优化政策的一致性：专项债券储备土地项目的核心目标需响应国家“盘活存量、严控增量”的土地政策导向。华池县人民政府拟运用政府专项债券收储土地的行动体现了这一政策目标，收储土地后根据城市规划供应土地，既避免土地的低效利用，又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符合国家“去库存”与“动态调节土地供给”的顶层设计，具有战略合理性。与财政资金效益导向的契合度：绩效目标需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高效性与安全性。华池县人民政府可通过建立专项债券资金专户、严控土地供应比例，确保资金闭环管理并重点支持民生及实体经济项目，体现了对资金效益的精细化管控。

2、绩效目标的量化指标合理性分析

（1）土地收储规模与成本控制

收储规模：本项目拟收储土地面积共计92,305.38平方米（9.2305公顷）。

说明：本项目土地收回对象为不动产权证书（甘〔2024〕华池县不动产权第0001250号）记载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1,427.28平方米，与本项目拟收储面积92,305.38平方米存在差异。形成原因为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甘让M（华〔2020〕39号））约定宗地面积为9.2305公顷，与不动产权证书

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口径不同；本项目按出让合同约定的宗地范围实施收回，该面积差异情况已在华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宗地土地权属状况说明及附表中予以说明。

成本核算：本项目涉及土地类型均为存量闲置土地，收储成本根据政府公布的相关文件及项目实际状况确定。

（2）土地再利用效益指标：本项目涉及土地类型均为存量闲置土地，完成土地收储后，根据《华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以商业服务业用地为主供应土地，可实现土地增值，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目标直接关联经济效益。

经济带动效应：华池县本次收储土地计划用于居住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目标可带动就业创造等衍生指标。

第十章还款保障情况

一、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财政缴纳本级应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上级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

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会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上级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上级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使用的债券规模、期限。利率、偿债期限及资金来源、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运营情况、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情况等信息，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当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事项的，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项目资产管理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专项债券对应形成的项目资产为国有资产，资产和权益登记在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名下，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债券存续期内不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违规注入企业或用于担保抵押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未经本级政府批准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审核，不会对应资产进行处置。在债券存续期间，由项目主管部门华池县自然资源局和资产管理部门华池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相关监管部门做好资产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查验，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三、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对应的收入管理

预算编制.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的专项收入应按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和预算编制要求，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编入部门政府性基金征收预算.项目单位应按照事前约定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缴责任，根据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逐个项目编制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缴预算，并细化明确项目收入计划用于偿付债券代码及本金、利息、手续费等。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本部门及所属管理单位编制的各个专项债券项目用于还本付息资金收入征收预算，汇总形成本部门专项债券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收入预算建议和预算草案。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等，审核相关部门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收预算安排，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金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报经同级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

预算执行，财政部门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预算安排，债券还本付息时间等，提前向主管部门下发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收入上缴通知，主管部门、管理单位根据预算安排或通知，向运管单位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及时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或完成专项收入征缴工作，并将收入关联到具体的专项债券项目和债券代码等。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

续费的，项目单位可以调入本单位其他非债券项目专项收入弥补。采取以上措施后专项债券项目收入仍不足以偿付本金、利息、手续费的，主管部门可以从本部门其他非债券项目单位调入专项收入弥补。整个部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控系统中，根据实际缴款信息，将资金核算到对应专项债券的项目。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停发年终绩效奖等措施，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项目单位：（名称及加盖公章）

年　　月　　日